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3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力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支持公司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日终余额不超过3亿元，执行年利率水平不高于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所提供的贷款利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1亿元（其中应支付年利息不超过0.1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3.6条规定，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25.69%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王力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 亿元

住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机械设备和化工原料（未经许可的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土地的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修缮、水电暖等公共设备的维修，环境绿化工程；种植和施肥机械、作物收获机械的租赁；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体现对公司的资金支持，鲁西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支持，执行年利率水平不高于其他在中国境内的（港澳台地区除外）中资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所提供的贷款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鲁西集团拟向本公司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从而更好的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筹融资渠道。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鲁西集团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

金额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41亿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为支持公司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